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9號

原 告 郭許奈美

訴訟代理人 郭森聰

梁凱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佩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2,24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